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5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9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
主管的政策对话

2005年4月2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交关于“传统森林知识与履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会议”的组织倡议报告（见附件）。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此份报告列为2005年5月16日至27日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文件。

* E/CN.18/2005/1。



2005年4月2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传统森林知识与执行有关国际承诺问题专家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0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主席的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三. 土著民族筹备会议.....	3
开幕式.....	3
情况介绍会.....	4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	4
《生物多样化公约》.....	4
国家一级的个案研究.....	4
工作组讨论情况.....	5
四. 传统森林知识和履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会议.....	6
区域案例研究报告.....	7
区域工作组的讨论.....	7
亚洲-太平洋组.....	7
非洲区域.....	8
拉丁美洲组.....	9
北方国家组.....	9
五. 结论.....	10
六. 《科罗比西宣言》.....	11
综合建议.....	13

一. 引言

传统森林知识与履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12 月 6 日至 7 日，在会前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土著民族筹备会议。专家会议由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地方主办组织 Ngobegue 协会和哥斯达黎加政府召开。本报告简要介绍会议进程和程序、主要的调查结果、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关心这个问题的人士请参阅会议记录全文。

为了建立一个有利于起草全球适用的建议的环境，邀请世界各国和各民族参加这次会议。被邀请的参加者包括与森林政策有关的各个主要国际机构、相关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代表和与会议专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与会者共 161 人，其中包括 104 名土著民族代表、9 名联合国和国际机构代表、26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15 名政府代表和 5 名科学界代表。

目的

专家会议和土著民族筹备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如何改善各国履行有关土著民族、地方社区和传统森林知识的国际承诺的情况。具体目的是深入了解履行关于传统森林知识和有关问题的国际承诺的挑战和成就，并就改善国家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建议；制定确认土著和部落民族权利以及有效保护和维护他们的传统森林知识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二. 工作安排

会议分两个阶段举行，土著民族筹备会议于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正式的专家会议于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土著民族筹备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土著民族提供一个论坛，就即将召开的专家会议和能力建设进行讨论。专家会议在土著民族筹备会议结束后举行，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参与了讨论和工作小组。

三. 土著民族筹备会议

在专家会议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土著民族筹备会议，主要目的是：为所有土著民族代表提供一次能力建设会议，让他们熟悉国际森林政策进程；为各区域的土著民族提供一个交流国家经验和地方经验的论坛；制定一项共同的理解；加强土著民族组织和支持网络的团结精神和建网能力。

开幕式

在土著民族筹备会议开幕式上，Don Urvino Figueroa 祈求神灵指引会议的审议工作。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执行秘书 Kittisak Rottanakrangsri 先生介绍了会议议程以及即将举行的讨论和辩论的预期成果。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中美洲地方协调队队长兼区域协调员 Esther Camac 女士欢迎所

有与会者并介绍了会议安排。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亚洲成员兼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南亚区域协调员 Parshuram Tamang 先生和玛雅精神领袖 Esperanza Colop 女士共同担任为期两天的土著民族筹备会议的主席。

情况介绍会

在开幕式后，由 Tamang 先生和 Colop 女士主持介绍会议情况，各个报告员向与会者提供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背景资料。为了兼顾各种观点，请每一个进程的秘书处代表介绍情况，由土著领导人从土著观点出发介绍土著民族参与的历史和情况，由民间社会介绍其观点。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

代表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 Ghazal Badiozamani 女士介绍了森林论坛过去的工作和任务。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0 年设立了森林论坛，作为其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一个国际森林政策机构，这些进程产生的种种行动建议是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的指导文件。森林民族方案 Tom Griffiths 先生接着介绍了土著民族在森林论坛内争取进一步的承认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和障碍，并介绍了土著民族主要群体与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在森林论坛内的合作。巴拿马 Kuna 族 Marcial Arias 先生是森林论坛进程内的土著民族长期协调员，他介绍了土著民族过去在与森林论坛进程的协作和参与方面面临的挑战。

《生物多样化公约》

《生物多样化公约》秘书处 John Gordon Scott 先生简介了《生物多样化公约》及协助执行《公约》的秘书处的结构和任务。《亚洲土著民族公约》现任秘书长马来西亚嘉达山族的 Jannie Lasimbang 女士介绍了土著民族为提高《生物多样化公约》及所有有关进程对土著民族权利的重视和承认所做的工作。

国家一级的个案研究

在情况简介会结束后，由一系列的国家个案研究员介绍了他们的研究。这些个案研究由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委托进行，审查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各项国际承诺的进展情况，举例说明各国政府、土著民族、地方社区和国际森林机构在不同情况中所面临的挑战，并说明具体的成就和最佳做法。本报告仅简介会上提出的个案研究，详细的个案研究报告可向国际联盟秘书处索取。参加会议的有：

非洲

- 刚果民主共和国，Emily Caruso 女士，代表 Sinafasi Maleko Adrien 先生
- 卢旺达，Charles Uwiragiye 先生
- 肯尼亚，Lucy Mulenkei 女士和 Daneil Kobei 先生，因交通不便未能出席

亚洲

- 泰国, Chupinit Kesmanee 先生
- 尼泊尔, Bijay Singh 博士
- 菲律宾, Jill Carino 女士
- 印度, 委托进行研究但代表因交通不便未能出席, 由 Devjit Nandi 先生和 Desrath Markam 先生介绍了社区经验

拉丁美洲

- 秘鲁, Roberto Espinoza 先生
- 委内瑞拉, Ortimio Castillo 先生
- 巴拿马, Marcial Arias 先生

北半球

- 俄罗斯, Vladimir Borchanikov 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Frank Lake 先生
- 加拿大和 Wendeke 行动计划, Harry Bombay 先生

在介绍这些个案研究时, 向与会者介绍了宣言起草委员会编写的宣言文件草案, 供与会者讨论和修订。

工作组讨论情况

在介绍情况及详述和讨论国家一级的个案研究后,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 讨论与会者希望就各项关于国际政策和土著民族的国际承诺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其他相关进程提出的建议。然后, 参与全体会议的与会者分成四个专题工作组, 讨论土著民族三大关切领域, 即: 国际一级的机制和文书; 国家一级的机制和文书; 土著民族问题或土著民族参与的障碍。另外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讨论促使土著民族参与森林政策和森林管理国际进程的原则。以下是这些工作组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 这些报告转交宣言起草委员会编成一项宣言草案。

第一工作组——原则和序言部分。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是讨论促使土著民族参加森林政策国际进程的原则, 并审议宣言的序言部分。第一工作组由 Joji Carino 女士主持, 讨论了在情况介绍会上提出的问题、在国家一级的个案研究和在随后的全体会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起草了一套一般性原则, 强调土著民族是以权利所有人而不是利益有关者的身份参与这些进程。根据此一权利本位参与方针, 原则草案也重申了近年来制定的国际人权文书中确认的土著民族权利。原则草案也提及传统森林知识的性质, 申明传统森林知识是“不可分割、不可转让、不可剥夺和不可谈判的”, 与孕育此种知识的土地和领土密切相关。

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国家一级的机制和文书，由 Jannie Lasimbang 女士主持工作组的讨论。第二工作组向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详细的建议清单，列举必须根据国际承诺统一、废止和（或）改革国家立法的建议。其中还包括土地分类（保护地、保留地等等）以及可能因此产生的土著民族的疏离、也讨论了采掘业和政府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责任。特别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国家一级资料公布的问题，以及必须制订机制以保护和扩大知识传承。

第三工作组由 Marcial Arias 先生主持，讨论了国际一级的机制和文书。第三工作组讨论后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内进行的所有讨论应把传统森林知识视为交叉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成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提供财政支助，便利让土著民族参与各级的工作。第三工作组还指出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主要弱点，包括缺乏透明度；监测和汇报机制不起作用；国际政策和国家执行之间的联系薄弱；不谈人权问题。

第四工作组由 Le'a Kanehe 女士主持，讨论了土著民族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政策进程的问题、障碍或机会。强调语文困难造成的障碍以及社区一级对政策进程的性质和影响的了解不足所造成的障碍。具体的建议包括：加快处理土著民族出席联合国进程的申请；专为土著民族建立一个联合国供资机制；强调长老、青年和妇女的参与；所有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联合国进程必须坚持土著民族参与。在问责制和社区理解方面，起草了一些关于后续活动和社区咨商的建议。

全体会议讨论了这些报告。除了报告所提的问题外，还讨论了下列问题：

- 贸易谈判问题及其对国家立法的影响；
- 必须就目前争议不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 必须按轻重缓急排列建议的次序；
- 没有提到土著民族土地和领土内的冲突，也没有提到侵犯土著民族人权的问题。

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每一个工作组的报告和与会者要单独提出的文件全部提交给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综合了所有资料，编成《科罗比西宣言》草案，然后提交给专家会议在 12 月 10 日会议最后一天的全体会议上定稿。《科罗比西宣言》全文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四. 传统森林知识和履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会议

专家会议的正式工作会议，以在会场外广场举行的马雅宗教式开始。墨希哥的 Esperanza Colop 女士主持仪式，呼吁天地之神指导与会者。世界各地的与会者共同乞求对即将审议的启迪和智慧。

哥斯达黎加政府宣布专家会议正式会议开始，由哥斯达黎加环境与能源部副部长 Allan Flores Moya 先生致欢迎词，他说哥斯达黎加政府支持该国和世界各地的土著民族。后来，Ghazal Badiozamani 女士代表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领导 Pekka Patosaari 先生致欢迎词。她强调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5 次会议对国际森林对话的前途至关重要。主要的讨论将在第 5 次会议上进行，并将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今后的规模，和各国今后森林安排的可能性。Badiozamani 女士强调土著民族在今后 5 个月参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5 次会议以前的各次会议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和机构将在这些会议上讨论和确定第 5 次会议的优先事项和立场。Parshuram Tamang 先生代表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国际联盟欢迎所有与会者。Tamang 先生特别强调，土著民族在养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森林中，既是权利的握有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他提请会议注意的主要问题包括：不承诺土著民族的权利；在许多国家森林方案中缺少社会和人权内容；各社区和当地政府缺乏对现有国际森林协定和安排的了解；土著民族很少参与保护土著民族资源、土地和领土权利的重要国际程序。

会议开幕式以后，宣布了专家会议的主席。哥斯达黎加政府非常支持专家会议，并派 Jose Morales 代表担任会议的共同主席。另一位主席是法属圭亚那卡利纳族的国际联盟南部非洲区域协调员 Jocelyn Therese 先生。

区域案例研究报告

为制定讨论的框架，每一区域案例研究的作者在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他们的研究成果。首先是非洲区域研究的 Tom Griffiths 先生介绍，然后由 Joli Carino 女士和 Carlos Seville 先生介绍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研究。这些研究报告的全文，可向联盟秘书处索取。

介绍以后，与会者按各区域工作组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每一区域工作组有一个总的讨论框架，两天后，于 12 月 9 日下午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为在区域组内开展更深入的讨论，鼓励与会者交流实际的经验。要求各组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政府与其他适当的程序和机构提出建议。各区域组负责的主题领域包括：承认土著民族对传统森林知识的权利；土地权利，习惯法和森林管理；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参与监督与监督机制。

区域工作组的讨论

亚洲-太平洋组

菲律宾特波提巴基金会的 Joli Carino 女士担任亚洲-太平洋工作组组长，围绕 3 个主题领域展开了富有成果的广泛讨论：土地、领土和资源；国家土地与森林计划、政策和方案；传统知识。传统知识领域又分为习惯法和传统知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除这些主要的主题领域外，确定参与机制和执行水平是全

盘性的问题。最后讨论了若干更广泛的问题或可能存在的联系，包括使用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及气候变化。

讨论开始时，各与会者简要介绍本国情况，然后展开深入讨论。Raja Devasish Roy 介绍孟加拉国森林政策的演变，还谈到亚银等国捐助者在制定政策中可以发挥的作用。马来西亚的经验也表明国外捐助者可以施加影响，更多强调自然资源的管理，而不是汲取自然资源。Joli Carino 和 Hubertus Samangun 谈到印度尼西亚土地公报中有关土著土地与领土的法律框架，提请注意在改变土地的法律地位以前，并没有向社区提供资料。马来西亚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规定在土地地位改变以前应向所有社区通报，但经常没有这样做。提到尼泊尔、印度和泰国森林土地的国有化，在法律上妨碍承认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的权利。

太平洋区域的代表在第一天晚些时候也参加了讨论，简要介绍汤加、新西兰奥特亚罗瓦、夏威夷和澳大利亚的情况。为奥特亚罗瓦所设的“保护区”，是在毛利人能对土地提出要求以外的地区，因此这样的保护政策令人十分关切。在汤加，林地已全部国有化，全国 70% 的土地由皇家贵族所有。在土地的管理中，腐败是严重问题。在澳大利亚，过去的政策使土著民族长期得不到土地和资源。

还讨论了本区域各国政府使用的用语问题，与承认土著民族存在的问题。Chupinit Kesmanee 先生说，泰国不承认泰国境内土著民族的存在，孟加拉国和印度也是如此。印度的 Rekha Pai 博士说，虽然印度法律承认部落民族，但印度政府不接受“土著民族”的用语。工作组中一致认为要尊重使用用语的不同，各与会者可以使用他们认为适当的用语，也应不反对工作组其他成员的同样权利。

第一天讨论中提出的主要专题有：国际承诺是重要的，但同时需要承认需在社区一级开展控制资源的斗争；承认传统管理做法的重要性，如轮耕制；需要确定现有和可能的参与模式和机制。

非洲区域

非洲区域工作组由 Lambert Okrah 先生担任组长，工作组认为执行有关传统森林知识的国际承诺的主要障碍，是当地政府不承认土著民族和社区的存在。因此，非洲各国政府在多数情况下不承认土著民族的土地或具有这些土地的权利。土著民族生活中的大多数土地，事实上为政府所有，而不是由社区所有。非洲土著民族不能控制他们的森林和土地，是丧失传统森林知识的根源。此外，要土著民族有意义地参与并同意影响其土地、森林和传统森林知识的项目，首先必须承认土著民族。非洲许多国家，正遭受武装冲突后果之害，或正在武装冲突之中。政府对陷入这些冲突中的土著民族不提供必要的保护，这对土著民族的森林和维持其传统的森林知识都有严重的后果。建议使土著民族和非政府组织得到能力和

资源，以有效地组织起来并形成网络，政府要给予他们这样做的自由，这对维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和维持传统森林知识至关重要。

关于在社区内维持传统森林知识的另一个问题是，年轻一代对学习这些知识没有兴趣，老一代人也不想传授这些知识。建议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和资源，使用含有传统森林知识的国家的教材和特定的土著教材，对儿童和妇女进行教育。此外，应采取步骤提高土著社区和组织的能力，更好理解有关传统森林知识的国际协定，以及他们可以维护其权利的方式和方法。给土著民族更多的信息与加强能力建设，对编理土著知识和分享利益至关重要。

拉丁美洲组

Mirian Masaquiza 女士和 Cecilio Librado Solis 先生主持拉丁美洲组的讨论。土著民族代表一致认为，拉丁美洲没有有效执行现有的国际承诺，土著民族的土地权利遭到侵犯。某些国家政府在其宪法中不承认土著民族，很少邀请他们参加制定国家的森林法和方案。一些代表称，土著民族应当在政治上有自己的代表，另一些代表认为政治代表权还不足以解决土著民族的需要。与会者关切土著民族组织缺乏资金，因此没有能力实施当地的方案和管理计划。

关于利益和知识产权问题，认为土著民族应控制其领土内的研究和生物勘探产品，这些活动的成果与利益应归还有关的土著社区。但令人关切的是，有从维护权利转到从森林资源汲取利益的趋势（这种趋势有违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趋向，即应集中讨论传统知识，因为这涉及知识产权、使用基因资源和利益分享）。建议对于土著民族来说，应以“知识和文化继承财产”代替知识产权的用语。

关于传统森林知识和土地所有权，许多与会者强调，取得土地所有权和保存传统知识两者不可分。一些人说对土著领土的分割严重威胁到土著民族的传统森林知识，并侵犯他们的土地权。各国政府应更有效地传播有关国际程序的信息，联合国机关应协调土著民族参与的不同制度，使其便于实行。其他人提请注意各国应更主动地解决土著民族的需要，确保他们对当地社区和组织的问责制，以及在政府中的游说活动。

关于能力建设问题，一些代表称年轻人应参加土著民族的决策程序，应给他们接受教育的便利，以使它们能进入更高的国家程序。还建议土著民族熟悉政府的立法条款，以有效地保护自己不要违反现行法律。

北方国家组

该组组长是 Markku Aho 先生，对联合国森林论坛至今的工作作出评估，并重点讨论了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第5次会议和解决土著民族问题的机会以及今后可能的安排。深入讨论了关于森林问题今后的国际安排，认为国际森林安排目前不准备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森林的文书，因为联合国森林论坛尚

未如土著民族一样对森林问题采取全面的观点，同意他们对土地、领土与知识的权利是综合性的。此外，许多成员认为，虽然许多问题明显与所有土著民族有关，但北方土著民族有一些他们特定的问题，应作为特定的区域或地理-政治问题处理。

在讨论有关森林的今后国际安排问题时，有许多时间谈到应扩大土著民族有关森林问题目前限定的范围（试举例说，如传统森林知识），以便能够包括土著民族因气候变化、贸易协定、保护地区立法等因素所带来的问题。还指出，土著民族作为不同的民族存在，不希望简单地并入“民间社会”。因此，需要将他们纳入国际协商的论坛（国内协商亦然），以反应他们与里约 21 世纪议程框架所确定的其他“主要群体”不同的独特地位。

五. 结论

所有区域工作组均于 12 月 9 日向全体会议发回报告，提出它们的详细建议，这些建议源自它们于 12 月 7 日和 8 日所作的工作。建议起草委员会成员包括 Ghazal Badiozamani 女士、Marcus Colchester 先生、Joji Carino 女士、Ricardo Carrere 先生和 Johnson Cerda 先生。他们努力将各项关键的建议合并为一份中心案文，并提交全体委员会。12 月 10 日全体会议详细讨论并通过了 81 项建议，这些建议都以一系列行为者和过程为目标。建议的重点是提供实际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准则，以有效履行各项承诺，并在今后的游说和宣传工作上充当一项有用的工具，供所有参加者参考。更具体地说，建议重点是：

- 为促使国家和政府确认土著民族在森林政策方面的权利设立有效的框架
- 更好地执行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协定
- 对国际森林协定的影响
- 土著民族的行动
- 捐助机构在建立合作和合伙关系以实现必要的改革以及确保适当和充分的能力建设方面所起的作用

12 月 10 日全体会议还通过《科罗比西宣言》，这是较早前举行的土著民族筹备会议的成果。《宣言》呼吁确认和保护土著民族在森林决策和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作用。建议和《宣言》将作为拟议执行模式提交给 2005 年 5 月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过程。哥斯达黎加政府环境和能源部长出席了会议闭幕式，他对会议参加者表示感谢并致闭幕词。

六. 《科罗比西宣言》*

序言

1. 我们土著人民聚集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我们重申《Kari Oca 宣言》、《莱蒂西亚宣言》、《金伯利声明》和《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和《Wendake 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土著民族通过一系列的行动，如社区防护森林、国家协商、个案研究文件和土著知识的应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保护作出了贡献。
2. 土著民族对当今人类面临的许多问题提供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并通过有效参与有关领域的工作，如森林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增强了土著民族的作用。土著民族可以对全人类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3. 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我们的土地、领土、森林、水源和底土迅速恶化，我们的权利不断遭到侵犯。我们被禁止自由进入和使用我们的土地、森林和水源。为特殊照顾第三方我们迟迟没有获得我们土地的所有权。保护区、石油、木材和渔捞特许区以及森林种植区与我们的土地发生重叠，导致我们的民族被驱赶和受限制。捍卫自己森林的社区和领导人均受监禁和随意骚扰。我们争取权利的斗争被定为刑事罪，我们的领土已被军事化。令人震惊的是，如出席会议的领导人和专家指出，这些案例越来越多，而且得不到法律上的补偿。
4. 我们对联合国机构处理传统知识的态度深为关注。联合国机构处理传统知识的方式是断续不全的，没有确认传统知识的综合性和与我们民族的集体权利不可分割的性质。
5. 各国间自由贸易协定产生的国家和国际过程造成了对我们的森林、土地和领土的剥夺和退化。这些过程无节制地使用在我们森林、土地和领土中的遗传资源，并进行生物掠夺。我们对此表示关注。
6. 执行涉及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标准和机制的最大障碍是国家缺乏政治意志，法制不公平并具有歧视性，缺乏足够的资金和资源供土著民族从事自主发展和全面参加所有过程。
7. 土著民族传统森林知识与我们的生活有密切联系，与我们领土的相互关系是分不开的。我们强调土著民族独特的精神价值观、世界观和宇宙观，这些都与神圣不可侵犯的生命网息息相关，它们丰富了全人类的文化多样性。没有民族和领土就没有知识。
8. 土著民族传统森林知识不是一件商品，不能随意提取，也不能以文件记录下来或随意买卖。传统森林知识与我们世代相传的文化发展、信仰、精神性和药草

* 哥斯达黎加 Huetar 民族土著领导人。

体系息息相关。它与我们的土地和领土是不可分割的。传统知识的使用只限于一些人，这些人拥有适当的权力，可以按照土著民族的习惯法使用这些知识。

9. 与关于某些植物或动物的知识相比，我们的传统知识简单得多。这些知识与精神世界、生态系统和土著民族土地和领土的生物多样性密切相连。这些知识跨越了国界。断续不全和不正当使用这些知识对我们生命的完整性造成重大的损害，而且侵犯了我们的领土，妨碍我们的自主发展。

鉴于上述因素；我们再次要求在与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所有森林政策和问题上确认下列原则：

一般原则：

1. 土著民族拥有自决权。我们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是以我们对自己领土和自然资源包括底土资源的权利为依据。
2. 在涉及我们的领土、土地、森林和发展规划的所有决定中，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适用至关重要。
3. 必须以综合方式看待传统知识问题，这与我们的民族权利是不可分割的。
4. 我们是土著知识的拥有者和保管者，我们决定了传统知识的使用和应用方式以及使用条件。土著民族反对以违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精神性和宇宙观的方式使用这些知识。
5. 我们支持着重权利的方式，认为这是处理森林和传统知识以及灭贫工作的最适当的办法。这种方式确认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其中包括我们的自治权、使用和控制我们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对自己文化传统的权利、自我发展权利以及对语言、传统生活方式和生计的权利。
6. 土著民族有权根据自己的条件和情况、按照自己的速度和节奏、在自己的领导人、机构和过程的管理和指导下推动适合于自己的发展。几百年来，我们一直保护和持续使用我们的土地、水源和底土。我们有权按照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当代创新的森林使用和管理办法使用我们的土地、水源和底土，这是我们发展权利的一部分。
7. 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土著妇女在维护和传播传统知识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也必须确认老人和精神领袖作为传统知识拥有者和向年轻一代传播传统知识的人所起的作用。

下午 3 时获得通过。

综合建议

建立有效的框架

认识到土著民族的传统森林知识的保护和推广，同他们的全面文化和知识遗产、对其土地和领土及其内的资源的经保证权利以及他们的精神生活和习惯法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

考虑到土著民族的权利是其未来发展的基础，许多土著民族在传统上和现在都依靠森林，因此在森林政策中必须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

申明如果不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我们提出下列建议：

各国政府和应在土著民族充分有效的参与下：

1. 建立多元法律制度，在国内法中确保突出土著民族的地位，进行宪政改革，承认其国内土著民族的存在和身份。
2. 如土著民族有此要求，应批准《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民族和部族的权利的第169号国际劳工公约》。
3. 支持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
4. 审查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使其符合适用的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国际法和协定。
5. 废除把惯常的资源使用办法和传统谋生活动定为犯罪行为的排他的森林和养护法律、政策以及相关规范、守则和立法。
6. 改革国家森林和养护政策、法律、机构和土地保有制，承认土著民族有明确和经保证的权利可集体地拥有、管理和控制其领土、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同时考虑到其传统生活方式和惯常的保有制，特别是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东西。
7. 废除所有主张同化的发展法和政策，因为它们贬低和损害土著知识，包括传统森林知识。
8. 通过法律和方案来消除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和社会排斥，并批准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 制定反映土著知识系统的观点和与之有关的小学 and 中学课程。
10. 在向土著女孩和男孩提供教育方面采取平等权利行动，例如免费教育。
11. 如土著民族有此要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以及政治和道义上的支持，承认、创建和开办未来的土著大学。

12. 确保在开设林学和相关研究课程的学校 and 大学，扩大课程大纲和增设学位，以包括传统森林知识和土著民族权利。
13. 采取慎重行动，向土著妇女提供必要能力，以便她们充分参与所有自然资源管理战略，并分享她们对传统自然资源管理做法的知识。
14. 允许土著民族自由结社，以便设立网络和组织，宣扬他们的权利。
15. 对国家主权的解释无论如何都不能损害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实现自决以及对其领土内的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16. 尊重、促进和执行土著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保同领土划界进程一致，并尊重土著习惯法和森林管理办法。
17. 禁止在土著民族领土内强行建立保护区和森林保留地，并阻止在土著民族并非自愿下迁移他们的做法。如发生土著民族土地被转让的情况，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把该土地的所有权归还土著民族，让他们重新占有该土地。
18. 不建立影响土著民族的领土和权利的租让地。如建立了租让地，应对所造成的损害给以赔偿，并平等公平分利益。
19. 立即以充分参与的方式，将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征收作为居住区、保护区和发展项目的土著民族土地恢复原状。如做不到，则应予赔偿，最好是提供质量和面积都一样的土地。
20. 确保土著民族在有关的政府委员会和议会里有平等的代表权。
21. 及时采取国家措施，促进和提供方便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c) 条。
22. 在土著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制定政策和法律，执行 Akwe:Kon 准则，对提议进行的发展项目，或者很可能对神圣地点和传统上由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体产生影响的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23. 采取和遵行关于充分公布与土著民族和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资料的政策，并以适当的语言和形式广泛散发这些资料。
24. 停止大规模非法伐木活动，并承认当地社区和土著民族为了本身需要使用和进入森林的惯常办法，不视为犯罪行为。同时国家应研究给森林社区带来不适当压力的贫穷的根源。
25. 承认习惯法和法律多元化是保护传统森林知识的极关键手段，同时采取其他自成一类的措施，防止出于自私目的利用土著民族的知识 and 资源，而又不会减损土著民族的习惯管辖权和习惯法，并尊重土著文化遗产的集体、整体、不可剥夺和世代相传的性质。

26. 支持惯常的轮耕和渔猎做法，通过行动研究和教育确保其可持续性。要对这种广泛的土地使用制度加以保护，就必须在法律上承认土著民族的领土。
27. 提供制度化的经常举行的论坛让土著民族间进行对话，有政府代表参加，也进行政府部门间对话，审查和统一国家政策和法律，讨论土著民族关切的其他高度优先事项。
28. 在就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均分的国际制度进行谈判时，承认和维护这样的基本原则，即土著民族是权利拥有者，他们对其传统知识和其领土内的生物资源，包括遗传物质，具有不可剥夺的固有权利。在制定国际制度时必须充分承认各项人权公约对国家规定的义务。各国在设法利用土著民族的知识或遗传资源时，必须确保土著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包括拒绝提供和/或拒绝参加的权利。
29. 不部署或允许军事力量或准军事力量来保护森林保护区和与土著民族领土毗连的其他地区。
30. 立即废除负责森林管理的政府官员可免于刑事起诉的法律。

改善执行情况

虽然许多现有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协定建议采取积极的政策变化和行动，但为本会议进行的国家个案研究和区域审查明显表明，这些协定大多数执行得非常缓慢、不够充足，而且土著民族很少真正参与。

不让土著民族参与执行各项战略非常危险，为记录土著知识并除其他外作为建立先有技术的证据的手段的各种数据库和登记册方面的经验突出说明了这一点。

传统和相关生物知识数据库可以是促进外部实体利用这些知识的手段，但也使传统知识容易被用来达到自私目的。数据库和登记册只是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创造和做法的一个办法，它们的建立应视为自愿的，不是为保护所必须的，如果建立，只应该是在征得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进行。

已经记录下来或记在登记册和数据库里的传统知识不应当视为公产，土著民族保留对这些知识的所有权和使用的一切权利。土著民族有权答应或拒绝让人使用以及决定使用的程度。

因此，各国政府应：

31. 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维护和保护土著民族的传统森林知识，并征得有关土著民族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2. 联络土著民族制定一种办法，在土著民族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记录传统森林知识。

33. 以充分参与的方式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承认这样记录下来的知识继续是有关土著民族的财产，未经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准以任何方式加以使用。

34. 以充分参与的方式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土著民族获得因使用这些知识而取得的利益。

35. 所有涉及森林问题的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国际机构（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在直接或间接涉及或关于传统知识的所有政策讨论、举措、项目或方案中，均应采取基于权利的统筹办法。

36. 确保源自传统森林知识的农林技术，例如“Taungya”，明确承认这些知识的来源，而且只能在这些知识的原监护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才能加以应用。

国际森林安排所涉问题

认识到国际森林安排尚未准备就绪，就森林问题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联合国森林论坛尚须就土著民族持有的森林采取全面的观点，承认土著民族对其土地和领土及知识的集体权利是一个整体。

此外，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森林安排/联合国森林论坛尚须接受这样的事实，即保护森林、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顶住国际自由贸易协定的压力。

今后的任何国际森林安排（联合国森林论坛 5 后续行动）应：

37. 只在下列情况下作出：有土著民族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并得到他们的同意，而且拟议安排的各项规定既尊重也符合土著民族的权利。

38. 具有解决土著民族森林问题的长期具体议程项目。此外，土著民族森林问题应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通过各种办法来加以解决。今后的任何安排的工作方案应考虑到土著民族对工作的方方面面的观点。

39. 在国家一级，政府应在其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区战略内解决土著民族问题，并加强土著民族参与国家计划的执行工作和报告工作。此外，对于适当的土著民族机构问题，应协商解决，并制定机制来记录知识和披露资料。

40.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以及加强国家报告制度：

(a)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重新起草了国家报告准则，确保其包括更多与土著民族问题和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问题。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应加强国家报告，在其国家报告中平等地列入土著民族的观点，向土著民族提供一样多的经费和资源以便他们提交平行的报告，补充和丰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工作。

(c)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的国家报告应说明已经通过那些土著民族机构/组织征求了那些土著民族的意见，土著民族应注意有那些程序和机构可让他们参与和作出贡献。

41. 《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未来的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必须增加和加快把土著民族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作为交叉问题，贯穿《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议题和其他领域。

4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提供更多的协调和指导，并就联合国森林论坛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土著民族的工作，提出建议。

4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设立传统知识工作队，把联合国内涉及传统知识的所有机构汇集一起，确保对保护传统知识和有关自然资源的问题采取全面有效的办法。

4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现在具有与联合国森林论坛有关的授权任务，应成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

45. 国际森林安排/《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就森林问题启动/建立北部区域进程，侧重北部和北方区域的传统森林知识。建立这个进程之后，北极理事会应视为政府与土著民族间进行高度合作的良好做法典范。

46.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指标框架必须列有关于土著民族森林问题的具体标准，这个标准可衡量在土著民族看来土著民族权利受到尊重的程度，以及在森林管理中传统森林知识受到考虑的程度。未来的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在处理标准和指标问题时，必须在这项工作中纳入土著问题。目前的标准和指标应该重新制定，以包括土著民族的观点。

47. 联合国森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在其工作中更多地注意全球升温问题以及与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活动，因为全球升温日益成为毁坏传统森林知识的来源，特别是在北极区域、亚马孙流域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8. 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必须符合现有与土著民族权利有关的国际法，例如关于FPIC的国际法，这是联合国工作方法的既定原则，例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开发计划署等机构里的做法。此外，不能把现有的讨论视为足够的，未来的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应谋求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例如自决的权利。

49. 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应采取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第8(j)条的工作/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土著民族充分有效参与的最佳做法。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应制定类似的参与机制。

50. 联合国森林论坛及以后的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应承认土著民族是独特的民族，应按照联合国系统正在出现的趋势，更多地让他们参与，给以差别待遇。

5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和成员国合作开展工作，让土著民族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并提高他们对贸易安排对土著民族及其权利的影响的认识。
52. 政府和未来的任何国际森林安排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应支持国家和/或国际政策，恢复土著民族充分利用资源和进入传统领土的权利，以便进行传统土地使用活动，例如打猎、捕鱼、集会、放牧和举行仪式，保持和振兴传统森林知识，支持土著民族的生计。此外，各国政府应与有关土著民族协商，停止目前导致传统土地退化的项目，直至政府确定土著民族对该土地拥有什么权利为止。同时还应建立程序来确定这些权利和利益。
53. 各国、捐助机构、国际森林安排、《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应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在制定森林政策、森林研究、森林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和监测活动中利用传统森林知识和科学森林知识，并让土著民族充分有效参与。
54. 未来任何国际森林安排应侧重监测、评估和报告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各项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此外，应强调对这些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同行审查以及独立评价。
55. 各国政府、捐助机构和自愿基金应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土著民族旨在建设管理森林的能力的倡议和参与国家和国际倡议。
56. 国际森林安排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应鼓励成员国按照社区森林运动，制定新的体制安排，例如土著民族森林保有权，进一步处理土著民族的权利，纳入他们独特的森林价值观和利益。
57. 在土著民族的充分参与下，制定基准和指标以衡量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国家准则和条例的执行情况。
5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东京议定书》不应把种植林视为清洁发展机制的碳汇。
59. 联合国关于土著民族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应特别就当前传统森林知识的状况编写一份报告。
6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制定特别项目，解决因其土地和领土被剥夺而流离失所的土著民族的需要。
61. 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公约草案必须由成员国和土著民族的代表谈判达成，以确保该公约对土著民族的文化遗产提供适当的保护。
62. 对于知识产权组织有关遗产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的文化表现的工作，应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开放让土著民族参加。

6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汇编与土著妇女的传统森林管理知识有关的最佳做法。

土著民族

认识到自决意味着权利和责任，土著民族应：

64. 与非政府组织和供资机构一起，确保以适当的语言和形式把与国际进程有关的资料传送给土著民族社区，而且确保这些社区的成员能够参加有关的国际会议。
65. 与非政府组织和供资机构一起，确保在土著民族参加有关他们的权利的国际会议之前，在土著民族的领土和地区举行筹备会议。
66. 将他们的祖先千百年来知识传给后代，在这个过程中，土著妇女、社区长老和精神领袖将发挥基本的作用。
67. 采取行动，就有关传统森林知识的问题，向土著民族和社区提供公民教育。
68. 提高其政府对土著民族在传统森林知识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技艺和能力的认识。
69. 开展慎重行动，改革阻止妇女参与自然资源管理的习惯做法。
70. 宣传传统森林知识，使之成为土著社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71. 加强宣传措施以改革国家法律和政策，使它们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这些法律。
72. 加强土著儿童和青年参与国际和国家森林进程。
73. 北部各土著民族组织应主动建立联络点，与代表南部国家的土著民族组织的联络点平行。这一自我选择的联络点应受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欢迎。

捐助机构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实现所需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了确保建设适当和充足的能力，捐助政府和机构应：

74. 支持当地、区域和全球各不同土著民族社区间交流方案，以便分享关于促进和保护传统森林知识的经验和知识。
75. 提供资源促进土著民族的能力建设，以便进行游说和宣传活动。
76. 提供资源以便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游说和宣传活动。
77. 在所有影响到土著民族的项目和方案中把与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问题考虑在内。

78. 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由土著民族为了自我发展而规划、执行和管理的项目和方案。

79. 所有国际金融机构均不可促进或参与不为有关土著民族接受的涉及自然资源、森林、土地、水、农业、采矿等的项目。

80. 资助、支持或促进与森林有关的政策、项目或方案的国际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粮农组织等），必须在通过任何政策或核准某一项目或方案之前，确保这些活动为受影响的土著民族或其他传统知识拥有者通过其代表机构和组织表示接受。

81. 建议北部国家政府、捐助国和自愿基金机制确保也提供经费，使得北部国家的土著民族能够参加有关的国际和国家会议。此外，土著民族一旦获得经费，应在自己认为适当时，通过政府代表团或以自己个人身份，自由地参加这些会议。

2004年12月1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哥斯达黎加，圣何塞，Corobici酒店
